

证券代码：872156

证券简称：中科沅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56	中科沅文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常雨舟律师、钱梦蕊律师参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就公司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了公司更好地积累发展资金，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894,669.14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的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审议《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参加会议，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3、非自然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的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 5、除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文件均应提交股份公司存档。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金玲 010-5338801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